

海宁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.7.10)

抽样单编号为 DBJ24330400314331441 的雪菜丝核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海宁市大多市商贸有限公司海棠湾店销售的雪菜丝（购入日期：2024年04月06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

经调查，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免予处罚。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10日

